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明泰铝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明泰铝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明泰铝业股票
本次解锁	指	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薪酬委员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7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明泰铝业的委托，担任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

4. 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解锁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

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和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去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REDACTED]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 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1、公司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

(1) 以 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631 万元，较基数增长率为 108.96%，高于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规定的 45%（含本数）；

(2)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631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次解锁的 18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GRANDWAY

3、其他条件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二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REDACTED]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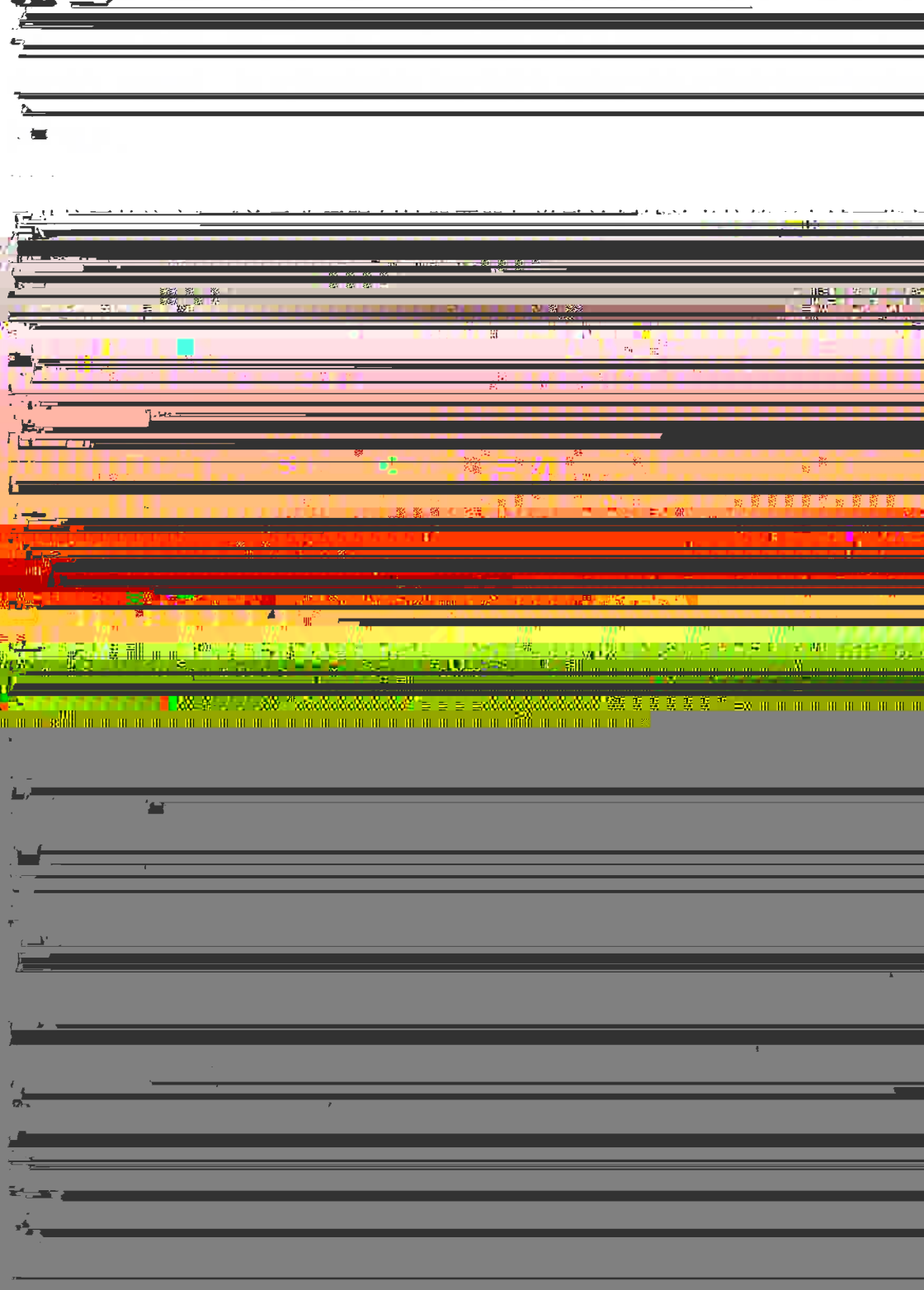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 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GRANDWAY

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为：解锁期

中考核为 D 及以下则当期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考核为 C 及以下则解锁 50% 份额，考核为 B 则解锁 75% 份额，考核为 A 则解锁 100% 份额。考核为 D 及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为 D 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
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因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已不在公司任职，李占国病亡，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高路遥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 C-合格，其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解锁 80%（即 7,680 股），其余 20%

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就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核实。

3、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明泰铝业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明泰铝业应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2、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明泰铝业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2017年12月26日